附件2：

黄石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争创优质结构工程，促进全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不断提高，结合黄石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石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市结构优质工程）是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评审的我市建设行业结构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下设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评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具体负责市结构优质工程的审查和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推荐工作。

第四条  每年对申报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项目分批进行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市结构优质工程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工程地点范围：黄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二、工程评选对象为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并履行了会员单位职责，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建设法定程序，建设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达到本市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四、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或群体工程，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用建筑或工业厂房。

　　五、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六、在结构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四级以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未经过加固补强；桩基检测中Ⅰ类桩率90%以上。

　　七、施工图设计文件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施工中重大设计变更，必须经原施工图设计审查部门批准。

　　八、有创建市结构优质工程质量目标、计划和保证措施。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建筑企业总承包并进行施工管理的工程；

　　二、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第七条  申报单位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并依据合同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和一次停工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停工半年以上的，该工程自动取消评审资格。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工程开工前，申报单位填写《黄石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计划申报表》，拟申报省结构优质工程的单位，应填写《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计划表》，并附以下文件资料送黄石市建筑业协会：

　　一、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三、创省、市结构优质工程质量的目标和措施。

　　第九条  专家评委会初审确定名单，经黄石市建筑业协会审定，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者，列入评审计划。未列入评审计划的工程，不予评审。

　　第十条  结构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申报单位填写《黄石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审核符合条件者，专家评委会派核查组进行一次性现场核查评分。

　　第十一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材料的内容：

　　1、市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有关工程概况和工程结构质量情况文字材料；

　　3、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部分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复印件）；

　　4、反映重要部位隐蔽和工程特色的声像资料。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表内有关单位签署意见栏内，必须签署对工程结构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2、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及建筑面积、投资规模及结构类型等方面的内容必须与工程实际一致。如有差异，必须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证明文件；

　　3、申报材料中的文件、印章等清晰，内容填写准确无误；

　　4、申报材料应统一微机处理，A4纸打印，装订整齐，封面标明“XXXX年度黄石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申报材料”字样；

　　5、其它工程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核查前不得进行隐蔽或装饰。如遇特殊情况，部分结构在检查前进行隐蔽或装饰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市专家评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或装饰。必要时，专家评委会依据具体情况，组织核查组进行阶段性核查。

　　第十三条  高层或建筑体量较大的建筑物，可向市专家评委会申请分段核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十四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项目，专家评委会受理后，将组织评审核查小组，按照《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分标准》进行核查，由核查小组提出初审意见。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专家评委会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根据初审意见，通过抽样检查、询问、讨论、评级，必要时可进行复查，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名单。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与市同类结构工程相比，应在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安装预留预埋、质量特色等方面具有先进性。

　　第十六条  评审市结构优质工程，以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为依据，参照《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分标准》，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评分，核查得分低于85分的工程不予推荐，核查得分85分及以上工程向专家评委会推荐评审。

　　第十七条  专家评委会按照“总量控制、优中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候选名单。

　　一、突出质量特色。对确有创意，质量特色鲜明的结构工程，应予推荐；

　　二、突出建设规模。在同等条件下，大型结构工程优先推荐；

三、突出建筑层高。层高越多、技术含量越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五章  评选组织**

　　第十八条  专家评委会负责组织核查组对申报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检查评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总体情况的介绍。主要包括：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技术、施工难点、质保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和质量特色等；

　　二、实地核查工程的观感质量，并对工程结构进行实测实量（包括结构抽测），凡是核查人员要求查看或抽测的工程部分，被查单位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查阅工程有关的质量资料，核定资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

　　四、以文字和声像形式作为核查记录，按《评分标准》现场打分并对工程核查情况综合评价，由核查小组向专家评委会报告核查情况。

第十九条  核查组对核查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工程项目分批提交专家评委会集中评审，专家评委会通过评审、讨论、评议，以投票方式确定市结构优质工程项目名单。拟授奖项目名单，在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和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七天。在公示期间未署名的举报，不予调查。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作为评选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奖和申报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必备条件之一。申报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先填写《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申报推荐表》，经审查合格，填写《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

　　第二十二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作为项目经理参加投标加分依据。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市结构优质工程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专家评委会对评选项目应认真审查，从严掌握，严格把关。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市结构优质工程项目，在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经核实后，撤销其证书。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参加核查或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